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10 以视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 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的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 49%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本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279 号《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与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方案作出调整：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冠捷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83.38 万元人民币、132,658.95 万元人民币、150,337.54 万元人民币，扣除冠捷科技武汉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武汉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特定政府补贴的净利润不低于 109,832.74 万元人民币、131,833.95 万元人民币、149,512.54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就冠捷科技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利润数的部分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安排以该《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次调整未变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